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扶沟县峰源制冷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 26 包”项目（2023-10-14）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325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晨光 1551676836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万慧娜 1367344533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扶沟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 提质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DJQJQNGC--26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乙方）：扶沟县峰源制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扶沟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2023-10-1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发的中标通知书，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技术规定并按技术规定执行。

第三条：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产品的安装、到货地点和工程完工期限：

- 1、己方送货并安装到投标范围内的行政村确定的农户。
- 2、到货地点为投标人中标范围内行政村确定的“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户。

3、产品的交货期限：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时间或者业主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完成的安装时间。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1,232,5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币种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扶沟县财政局、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扶沟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管理办
法”执行。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投标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装要求。

2、甲方验收时，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乡、镇、村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字。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产品。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处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不低于 6 年，保修期从安装完工之日开始计算。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上门维修，明确售后服务站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用户（资产所有人）个人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的，应向甲方赔付总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提前交货安装的产品不符合招标和合同规定的

产品及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乙方必须在扶沟县税务机构开具发票，方可入账作为报销或者拨款凭证。否则，不予拨款。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合格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承诺

本项目乙方应按照响应招标文件和履约投标文件中的

承诺，如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承诺，甲方将依法诉讼法律维护群众利益。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中标及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对甲方负总责。凡发现转让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安装工艺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和第三方责任事故有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扶沟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3-10-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章）

地址：扶沟县吉祥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201988

账号：

供货人（乙方）：盖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关镇花园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万慧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3913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沟县支行

账号：16554101040008985

时间：2023年11月10日